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YUE GROUP LIMITED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

關連交易 關於增資協議

增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 (i) 長石投資、東岳有機硅、東岳企業管理及東岳化工訂立增資協議一，據此，長石投資同意向東岳有機硅出資約人民幣180,519,481元(相等於約218,428,572港元)。該出資當中，(a)人民幣84,415,584元(相等於約102,142,857港元)將被計入東岳有機硅的註冊資本；及(b)約人民幣96,103,897元(相等於約116,285,715港元)將被計入資本公積；及
- (ii) 淄博曉希、東岳有機硅、東岳企業管理及東岳化工訂立增資協議二，據此，淄博曉希同意向東岳有機硅出資約人民幣234,675,325元(相等於約283,957,143港元)。該出資當中，(a)人民幣109,740,260元(相等於約132,785,714港元)將被計入東岳有機硅的註冊資本；及(b)約人民幣124,935,065元(相等於約151,171,429港元)將被計入資本公積。

增資協議一及增資協議二並非互為條件。

完成

於本公告日期，東岳有機硅由本集團全資擁有。假設增資協議一及增資協議二同步完成，完成增資協議後，(i)東岳有機硅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650,000,000元(相等於約786,500,000港元)增至人民幣844,155,844元(相等於約1,021,428,571港元)；及(ii)東岳有機硅的股本權益將分別由本集團、長石投資及淄博曉希持有77%、10%及13%。增資完成後，東岳有機硅將繼續作為本集團子公司。

《上市規則》下的涵義

關連交易

由於長石投資由傅軍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直接控制，因此長石投資是傅軍先生的聯繫人。故此，長石投資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長石投資在增資協議一下支付東岳有機硅的資本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淄博曉希由張建宏先生及張哲峰先生(分別都是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合共持有超過30%。故此，淄博曉希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淄博曉希在增資協議二下支付東岳有機硅的資本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此外，由於增資協議一及增資協議二下擬進行的交易涉及於同一家目標公司(即東岳有機硅)的股本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增資協議一及增資協議二下擬進行的交易被合併為一系列的交易。由於增資協議一及增資協議二下擬進行的交易在合併後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百分比率(除利潤比率外)超過0.1%但少於5%，訂立增資協議一及增資協議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增資協議二，東岳化工承諾，在淄博曉希的合夥人不再為本集團的員工或淄博曉希的合夥人要求的情況下，經該等淄博曉希的合夥人的書面申請，東岳化工須按照該等淄博曉希的合夥人投資於淄博曉希對應於東岳有機硅股權份額的投資成本的80%的

價格回購該合夥人持有的淄博曉希的份額或該等份額對應的東岳有機硅的股份。由於做出該等回購的酌情權是淄博曉希的合夥人，且淄博曉希的若干合夥人屬於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東岳化工的回購承諾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由於增資協議二下的回購承諾的合併的最高金額相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東岳化工的回購承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須予公佈的交易

完成增資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後，本集團在東岳有機硅的股本權益將由100%減至77%。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增資構成視作出售本集團於東岳有機硅的股本權益。然而，由於增資協議下的視作出售在合併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簽署增資協議不構成公司的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

此外，增資協議二下的回購合併的最高金額相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東岳化工的回購承諾不構成公司的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

背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i)長石投資、東岳有機硅、東岳企業管理及東岳化工訂立增資協議一；及(ii)淄博曉希、東岳有機硅、東岳企業管理及東岳化工訂立增資協議二。

增資協議一及增資協議二並非互為條件。

增資協議

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列示如下：

增資協議一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

各方：

- (a) 長石投資；
- (b) 東岳有機硅；
- (c) 東岳企業管理；及
- (d) 東岳化工

目標公司： 東岳有機硅

增資： 根據增資協議一，長石投資同意向東岳有機硅出資約人民幣180,519,481元(相等於約218,428,572港元)。長石投資認購的出資額是由長石投資及東岳有機硅參考(其中包括)東岳有機硅的註冊資本及獨立估值師的截止至2017年10月31日東岳有機硅100%股權的估值(東岳有機硅被估值為約人民幣13.9億元(相等於約16.8億港元))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該出資當中，(a)人民幣84,415,584元(相等於約102,142,857港元)將被計入東岳有機硅的註冊資本；及(b)約人民幣96,103,897元(相等於約116,285,715港元)將被計入資本公積。

支付出資額： 總出資額將由長石投資在以下兩項完成後3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i)完成增資協議一下的增資於相關監管機構的備案程序；及(ii)增資協議一協議各方及其股東內部決策程序(如需)完成，確保本次增資取得充分必要的授權。

承諾： 增資協議一協議各方同意盡快：(i)簽署為促成增資所需登記備案手續的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相關部門要求的)；及(ii)取得他們其內部決策機構及其股東(如需)的就增資所需的必要授權。

對東岳有機硅股權出售的限制： 長石投資於東岳有機硅中持有的股份沒有後續出售的限制。

增資協議二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

各方：

- (a) 淄博曉希；
- (b) 東岳有機硅；
- (c) 東岳企業管理；及
- (d) 東岳化工

目標公司： 東岳有機硅

增資： 根據增資協議二，淄博曉希同意向東岳有機硅出資約人民幣234,675,325元(相等於約283,957,143港元)。淄博曉希認購的出資額是由淄博曉希及東岳有機硅參考(其中包括)東岳有機硅的註冊資本及獨立估值師的截止至2017年10月31日東岳有機硅100%股權的估值(東岳有機硅被估值為約人民幣13.9億元(相等於約16.8億港元))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該出資當中，(a)人民幣109,740,260元(相等於約132,785,715港元)將被計入東岳有機硅的註冊資本；及(b)約人民幣124,935,065元(相等於約151,171,429港元)將計入資本公積金。

支付出資額： 總出資額將由淄博曉希在以下兩項完成後3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i)完成增資協議一下的增資於相關監管機構的備案程序；及(ii)增資協議二協議各方及其股東內部決策程序完成，確保本次增資取得充分必要的授權。

承諾： 增資協議二協議各方同意盡快：(i)簽署為促成增資所需登記備案手續的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相關部門要求的)；及(ii)取得他們其內部決策機構及其股東(如需)的就增資所需的必要授權。

**對東岳有機硅
股股權出售的限制：** 淄博曉希於東岳有機硅中持有的股份沒有後續出售的限制。

特別安排：

如淄博曉希的合夥人不再為本集團的員工或在淄博曉希的合夥人要求的情況下，經該等合夥人的書面申請，東岳化工承諾以下列價格回購該合夥人持有的淄博曉希的份額或該等份額對應的東岳有機硅的股權：

人民幣234,675,325x (該合夥人於淄博曉希的份額／淄博曉希所有合夥人持有的份額) x 80%

東岳有機硅股權結構

以下載列東岳有機硅緊接增資完成前及緊隨增資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增資協議一及增資協議二同步完成)：

	緊接增資完成前	緊隨增資完成後
總註冊資本	人民幣650,000,000元	人民幣844,155,844元
	於東岳有機硅 的股權百分比	於東岳有機硅 的股權百分比
股東：		
東岳企業管理	84.00%	64.68%
東岳化工	16.00%	12.32%
長石投資	—	10.00%
淄博曉希	—	13.00%

增資完成後，東岳有機硅將繼續作為本集團的子公司。

關於東岳有機硅的資料

東岳有機硅於二零零六年在中國山東省淄博市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東岳有機硅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50,000,000元，主要從事有機硅材料(包括硅單體、硅中間體及進一步加工的硅化工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東岳有機硅的成立讓本集團把

業務擴充至硅行業，並從一氯甲烷(本集團生產三氯甲烷及二氯甲烷過程中之副產品，並為生產硅之主要原材料)的循環再用及加工中取得協同效益。

以下列出東岳有機硅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的淨利潤／(虧損)	(34,425)	58,455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淨利潤／(虧損)	(56,375)	58,455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估計於增資完成後，鑒於資本增資而引致的視作出售將不會變更本集團於東岳有機硅的控股權益，故本集團不會因增資產生損益。

務須注意，上述估計僅供說明之用，並非旨在反映本集團於增資完成後的財務狀況。股東務請注意，將因增資而引致的視作出售的實際財務影響須待最終審核後方可作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東岳有機硅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19,010,000元(相等於約870,002,100港元)。

一般資料以及增資協議的各方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冷劑、含氟高分子、有機硅及其他產品(如二氯甲烷、聚氯乙炔及燒鹼)的製造及銷售；及(ii)物業開發。

長石投資

長石投資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投資管理。由於長石投資由傅軍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直接控制，因此是傅軍先生的聯繫人。故此，長石投資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淄博曉希

淄博曉希是一家於中國成立並合法存續的有限合夥企業。淄博曉希主要從事企業管理、企業管理諮詢、商務諮詢及會務服務。由於淄博曉希由張建宏先生及張哲峰先生(分別都是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合共持有超過30%。故此，淄博曉希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淄博曉希的其他合夥人為本公司的管理人員。

東岳企業管理

東岳企業管理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企業管理、企業管理諮詢、商務諮詢及會務服務。東岳企業管理是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東岳化工

東岳化工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綠色製冷劑系列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及貨物進出口。東岳化工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於近年，有機硅的市況有所改善。與此同時，本集團的有機硅生產技術亦有所改善，帶動本集團的有機硅業務業績錄得可觀增長。本集團有機硅業務於二零一六年以來錄得利潤，為本集團的整體業績增長作出貢獻。在目前的行業趨勢下，本集團有機硅業務亟待在研發、規模擴充、拓展產業鏈、資本與資源整合等多方面充分發展。為抓住目前行業景氣週期，引入新的投資者實現公司發展目標十分必要。長石投資擁有豐富的投資經驗，引入後對於東岳有機硅日後資本運營及資源整合方面會有幫助。

引入淄博曉希有助本集團挽留、吸引或與對本集團的表現有重大貢獻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維持長遠關係。

有鑑於此，董事(不包括須放棄投票的董事，並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是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其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盡知、全悉及確信，除張建宏先生、傅軍先生及張哲峰先生已因他們各自就增資協議存在利益關係而就批准增資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沒有其他董事就增資協議以任何方式存在重大利益並因而已就批准增資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然而，(i)張建先生因本身擔任若干間新華聯子公司的董事(新華聯為傅軍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的聯繫人)；及(ii)張必書先生因本身擔任長石投資的監事及新華聯的董事，因此張建先生及張必書先生已於董事會批准增資協議的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上市規則》下的涵義

關連交易

由於長石投資由傅軍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直接控制，因此長石投資是傅軍先生的聯繫人。故此，長石投資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長石投資在增資協議一下支付東岳有機硅的資本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淄博曉希由張建宏先生及張哲峰先生(分別都是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合共持有超過30%。故此，淄博曉希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淄博曉希在增資協議二下支付東岳有機硅的資本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此外，由於增資協議一及增資協議二下擬進行的交易涉及於同一家目標公司(即東岳有機硅)的股本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增資協議一及增資協議二下擬進行的交易被合併為一系列的交易。由於增資協議一及增資協議二下擬進行的交易在合併後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百分比率(除利潤比率外)超過0.1%但少於5%，訂立增資協議一及增資協議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增資協議二，東岳化工承諾，在淄博曉希的合夥人不再為本集團的員工或淄博曉希的合夥人要求的情況下，經該等淄博曉希的合夥人的書面申請，東岳化工須按照該等淄博曉希的合夥人投資於淄博曉希對應於東岳有機硅股權份額的投資成本的80%的價格回購該合夥人持有的淄博曉希的份額或該等份額對應的東岳有機硅的股份。由於做出該等回購的酌情權是淄博曉希的合夥人，且淄博曉希的若干合夥人屬於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東岳化工的回購承諾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由於增資協議二下的回購承諾的合併

的最高金額相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東岳化工的回購承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須予公佈的交易

完成增資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後，本集團在東岳有機硅的股本權益將由100%減至77%。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增資構成視作出售本集團於東岳有機硅的股本權益。然而，由於增資協議下的視作出售在合併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簽署增資協議不構成公司的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

此外，增資協議二下的回購合併的最高金額相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東岳化工的回購承諾不構成公司的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下賦予其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於中國開門營業的日子(公眾假期、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增資」	指	(i)長石投資根據增資協議一向東岳有機硅出資約人民幣180,519,481元(相等於約218,428,572港元)；及(ii)淄博曉希根據增資協議二向東岳有機硅出資約人民幣234,675,325元(相等於約283,957,143港元)

「增資協議一」	指	由長石投資、東岳有機硅、東岳企業管理及東岳化工簽署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的增資協議
「增資協議二」	指	由淄博曉希、東岳有機硅、東岳企業管理及東岳化工簽署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的增資協議
「增資協議」	指	增資協議一及增資協議二的統稱
「長石投資」	指	長石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	指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下賦予其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岳化工」	指	山東東岳化工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東岳企業管理」	指	山東東岳未來企業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東岳有機硅」	指	山東東岳有機硅材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華聯」	指	新華聯控股有限公司，于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下賦予其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不時的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下賦予其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下賦予其的涵義
「淄博曉希」	指	淄博曉希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並合法存續的有限合夥企業，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人民幣乃以人民幣1.00元兌1.21港元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此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任何港元或人民幣款項已經、應已或可能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曾作任何換算的聲明。

承董事會命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建宏

中國，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張建宏先生、傅軍先生、劉傳奇先生、張哲峰先生、張必書先生及張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楊曉勇先生及岳潤棟先生。